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5万吨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

2、投资内容：在丰城市建设锂辉石提锂生产基地，形成年产5万吨碳酸锂当量的锂电新能源材料产能，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2.5万吨氢氧化锂项目，包括建设和生产相关的基础设施、厂房、辅助设施和员工宿舍、安全生产设备、运营资金等；

3、投资金额：具体以实际项目投资为准。

三、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在江西省丰城市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锂电新能源材料项目是为进一步扩大公司锂盐产品生产规模 and 市场份额，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项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